

2022 年度淮安市检察院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 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工作。对市以下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四)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市以下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 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工作。

（十）对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属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十二）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县（区）党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十四）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完成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任务。

（十七）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

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驻看守所检察室）、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保留警务处牌子，对外称司法警察支队）、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察信息技术部、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务督察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淮安市检察院（本级）。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 年是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关键之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使命在肩。全市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把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系统观念，强化法治思维，树立强基导向，全面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努力以自身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淮安聚焦打造“绿色高地、枢纽新城”、全面建设长三角北部现代化中心城市作出检察机关应有的贡献。

一、胸怀“国之大者”，将能动检察落得更实。时刻保持政治清醒，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增强做好新时代检察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严厉打击影响国家政治安全、社会大局稳定、人民安宁幸福的犯罪，助力保障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回应民生需

求、办好民生小案、打造民生检察，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检察获得感。

二、聚焦发展大局，将服务保障做得更好。持续贯彻“项目为王、环境是金”理念要求，不断深化“检护发展、至准则安”品牌打造，通过司法办案、司法救助等，让本地群众安居；通过检护民企、优化营商环境等，让在淮企业家安心；通过落实平等保护，让旅淮人员安全，倾力为淮安中心城市复兴梦想添砖加瓦。

三、深耕主责主业，将法律监督做得更优。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为契机，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强化刑事立案、侦查活动和审判活动监督，完善刑事执行监督，精准开展民事、行政诉讼监督，让老百姓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强化智慧检务建设，加强对内外数据资源的集合统筹、深度分析和应用，让科技赋能法律监督。

四、切实从严从紧，将队伍建设抓得更牢。围绕“四个铁一般”目标，坚持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方向，以强作风、重落实、提效能为导向，健全完善激励保障、监督制约等机制，推动检察队伍政治建设、专业建设、能力建设、作风建设一体推进、整体提升，凝聚起推动淮安检察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淮安市检察院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淮安市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56.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751.76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04.5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056.35	本年支出合计	6,056.3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056.35	支出总计	6,056.35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淮安市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056.35	6,056.35	6,056.35														
052	淮安市检察院	6,056.35	6,056.35	6,056.35														
052001	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6,056.35	6,056.35	6,056.35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淮安市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6,056.35	3,993.35	2,06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51.76	3,688.76	2,063.00			
20404	检察	5,751.76	3,688.76	2,063.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688.76	3,688.7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63.00		2,06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4.59	304.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4.59	304.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4.59	304.59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淮安市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056.35	一、本年支出	6,056.3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56.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5,751.7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04.59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056.35	支出总计	6,056.35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淮安市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056.35	3,993.35	3,437.28	556.07	2,06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51.76	3,688.76	3,132.69	556.07	2,063.00
20404	检察	5,751.76	3,688.76	3,132.69	556.07	2,063.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688.76	3,688.76	3,132.69	556.0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63.00				2,06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4.59	304.59	304.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4.59	304.59	304.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4.59	304.59	304.59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淮安市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93.35	3,437.28	556.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67.88	3,167.88	
30101	基本工资	574.72	574.72	
30102	津贴补贴	1,308.30	1,308.30	
30103	奖金	101.94	101.9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6.70	206.7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3.35	103.3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3.35	103.3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22	45.2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24	19.2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4.59	304.5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0.47	400.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6.07		556.07
30201	办公费	40.00		40.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1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0.00		140.00
30211	差旅费	15.00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20.00
30215	会议费	10.00		10.00
30216	培训费	15.00		1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10.00
30226	劳务费	5.42		5.42
30228	工会经费	31.60		31.60
30229	福利费	1.73		1.7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25		47.2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5.64		105.6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43		100.4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9.40	269.40	
30301	离休费	36.88	36.88	
30302	退休费	231.02	231.02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09	奖励金	0.24	0.24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淮安市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056.35	3,993.35	3,437.28	556.07	2,06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51.76	3,688.76	3,132.69	556.07	2,063.00
20404	检察	5,751.76	3,688.76	3,132.69	556.07	2,063.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688.76	3,688.76	3,132.69	556.0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63.00				2,06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4.59	304.59	304.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4.59	304.59	304.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4.59	304.59	304.59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淮安市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93.35	3,437.28	556.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67.88	3,167.88	
30101	基本工资	574.72	574.72	
30102	津贴补贴	1,308.30	1,308.30	
30103	奖金	101.94	101.9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6.70	206.7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3.35	103.3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3.35	103.3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22	45.2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24	19.2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4.59	304.5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0.47	400.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6.07		556.07
30201	办公费	40.00		40.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1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0.00		140.00
30211	差旅费	15.00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20.00
30215	会议费	10.00		10.00
30216	培训费	15.00		1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10.00
30226	劳务费	5.42		5.42
30228	工会经费	31.60		31.60
30229	福利费	1.73		1.7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25		47.2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5.64		105.6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43		100.4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9.40	269.40	
30301	离休费	36.88	36.88	
30302	退休费	231.02	231.02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09	奖励金	0.24	0.24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淮安市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25	0.00	67.25	0.00	67.25	25.00	30.00	50.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淮安市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淮安市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淮安市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556.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6.07
30201	办公费	40.00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5	水费	1.00
30206	电费	10.00
30207	邮电费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0.00
30211	差旅费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30215	会议费	10.00
30216	培训费	1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30226	劳务费	5.42
30228	工会经费	31.60
30229	福利费	1.7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2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5.6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43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淮安市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163.00				1,163.00
货物类					663.00				663.00
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663.00				663.00
	融媒体中心建设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视频节目制作和播控设备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60.00				60.00
	涉密网设备更新和系统改造	专用设备购置	网络监察设备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00				100.00
	检务督查系统及清风茶社建设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视频监控设备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3.00				43.00
	检察办案系统建设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60.00				460.00
工程类					500.00				500.00
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500.00				500.00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办公综合楼维修改造	大型修缮	房屋修缮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500.00				500.0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安市检察院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6,056.3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370.67 万元，减少 5.77%。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6,056.3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6,056.3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56.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70.67 万元，减少 5.77%。主要原因是本年基建项目经费预算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6,056.3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6,056.35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5,751.76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院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经费及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开展。与上年相比减少 361.46 万元，减少 5.91%。主要原因是本年基建项目经费预算减少。

(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04.5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缴纳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9.21 万元，减少 2.9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工人数比去年人数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检察院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6,056.35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6,056.3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56.35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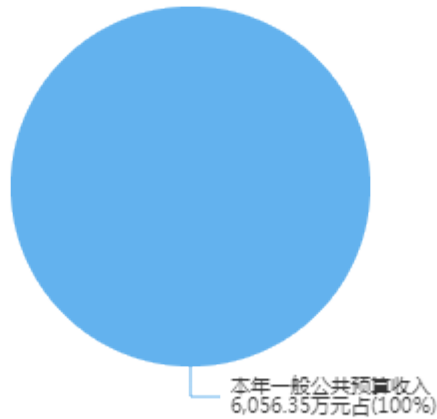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检察院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6,056.35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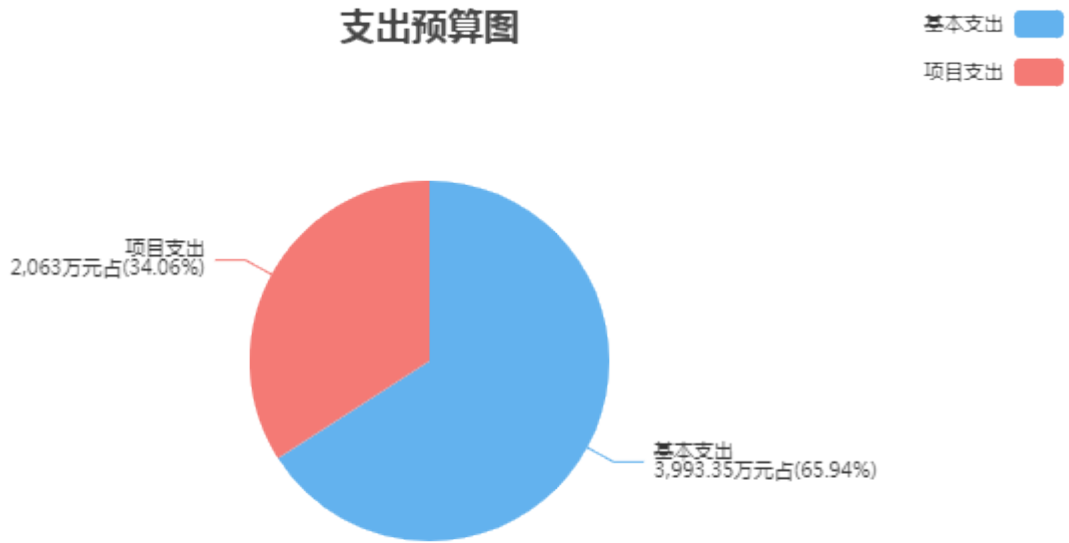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3,993.35 万元，占 65.94%；

项目支出 2,063 万元，占 34.0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安市检察院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056.3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70.67 万元，减少 5.77%。主要原因是本年基建项目经费预算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检察院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6,056.3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70.67 万元，减少 5.77%。主要原因是本年基建项目经费预算减少。

其中：

(一) 公共安全支出 (类)

1. 检察 (款) 行政运行 (项) 支出 3,688.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5.54 万元，增长 3.23%。主要原因是本年编外用工人数增加及编外用工人员经费标准提高。

2. 检察 (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 支出 2,063 万元，与上

年相比减少 477 万元，减少 18.78%。主要原因是本年基建项目经费预算减少。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04.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21 万元，减少 2.9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职工人数比去年人数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检察院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993.3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437.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556.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检察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056.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70.67 万元，减少 5.77%。主要原因是本年基建项目经费预算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检察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993.3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437.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556.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检察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7.2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2.9%；公务接待费支出 2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7.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67.25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67.2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淮安市检察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3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淮安市检察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 万元，主要原因是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投入使用，本年检察教育培训安排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检察院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检察院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556.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27 万元，增长 8.86%。主要原因是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投入使用，本年安排单项核定物业费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163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663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50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6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11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6,056.35 万元；本部门共 9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2,063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